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
號

承辦人：姜立浩
電話：(02)2312-4066
傳真：(02)2312-4662

受文者：本部農糧署中區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50022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檢送「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-農業公費專班推薦制」申請方案1份，惠請各校周知並鼓勵符合條件之畢業生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農業公費專班係新農民培育之重要基礎工作，為規劃完整之農業人才培育藍圖，針對農業公費專班之大專校院推薦畢業生申請農業經營準備金(下稱公費生推薦方案)，本部提供最高3年農業經營準備金幫助穩定專業經營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從農期間未達2年之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。

(二)申請推薦類別：

1、第一類推薦(發給金額增加)：

(1)已具有農業經營場域，並符合各產業類別條件。

(2)畢業成績非前百分之二十五者，並於110學年度起依各校學制進行校外實習之公費專班學生，限於自家農場以外之農場或農企業機構實習者。

2、第二類推薦(經營面積調降)：限農糧類別申請，且已具有農業經營場域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：水稻3.5公頃、雜糧1.5公頃、果樹0.5公頃、茶0.5公頃、蔬菜0.5公頃及香草0.3公頃。

(三)發給額度：

1、第一類推薦：前2年每年給予最高36萬元，第3年最高12



萬元。

- 2、第二類推薦：前2年每年給予最高18萬元，第3年最高12萬元。

(四)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
- 1、115年6月1日(星期一)至6月14日(星期日)開放本部農業經營準備金線上申辦整合系統 (<https://gov.tw/hXc>)，進行公費生推薦方案申請報名。
 - 2、115年6月15日(星期一)至6月30日(星期二)進行第1階段資格審查。
 - 3、115年7月1日(星期三)起，由各校辦理第2階段推薦審查(以各校實際公告辦理方式及期程為主)。
 - 4、各校應於115年8月31日(星期一)前函送推薦名單彙整表及受推薦者相關佐證資料至本部，由本部進行綜合審查，核定符合實地訪視資格之受推薦者。
 - 5、受推薦者經實地訪視審查後，由本部進行綜合審查，核定符合請領資格者。
- 三、為使各大專校院瞭解方案相關內容，爰訂於115年5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辦理線上說明會，針對方案申請對象、申請流程、審查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說明；本次說明會無須報名，請逕至線上觀看說明會 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smn-iibk-vbp>)。
- 四、針對本案申請或說明會如有相關問題或建議，請洽本案執行單位(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)詹小姐詢問(電話：02-2698 2989分機03635)。
- 五、檢附方案及電子傳單各1份，請協助周知。

正本：各大專校院農業公費專班

副本：本部畜牧司、本部農糧署(含各分署)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各農業改良場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6-06-12
交10:換42章